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82號

原告 佳禾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旭仕

原告 謝秋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家駿律師

被告 黃願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願心經原告佳禾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（下稱佳禾公司）之居間仲介，與訴外人林明章簽約買受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0號房屋及坐落土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然未依約給付佳禾公司仲介服務費，及未給付原告謝秋碧代書費及代墊費，原告爰依民法第568條、第490條第1項、第547條、第546條第1項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。然查，被告之戶籍地設在高雄市楠梓區，又系爭房地亦坐落在高雄市楠梓區，該區非屬本院管轄，應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且原告已於民國114年9月17日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，自應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